

#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文件

韶曲教〔2017〕48号

## 关于批准曲江区大坑塘金太阳幼儿园、 曲江区四村百花幼儿园保留 “曲江区一级幼儿园”称号的通知

各有关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幼儿园等级评估管理办法》，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督导验收组对曲江区大坑塘金太阳幼儿园、曲江区四村百花幼儿园进行了“曲江区一级幼儿园”复评。经审核，上述2所幼儿园在办园条件、园内管理以及保教质量等方面均达到“曲江区一级幼儿园”的标准，决定批准曲江区大坑塘金太阳幼儿园、曲江区四村百花幼儿园保留“曲江区一级幼儿园”称号。

开展幼儿园督导评估既是促进我区教育全面、协调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需要的重要措施，又

是教育“创强争先”的需要。我区将加强对幼儿园的管理和指导，积极促进本区学前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希望曲江区大坑塘金太阳幼儿园、曲江区四村百花幼儿园根据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快建设，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培育办园特色，不断提高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充分发挥优质幼儿园的示范作用，为加快我区学前教育科学发展而不懈努力。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2017年10月30日

